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业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相关关联担保中，关联方未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与开源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

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董事会提名陈洁女士、邵芳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卜功桃、陈国尧、赵亮

2025年3月21日